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文件

东区法发〔2020〕44号

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

关于建设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法官

联络点，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”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和上级法院、区委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拓展司法为民阵地，强化司法服务内容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，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。根据《东营市创新社会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《东营区创新社会治理2020年行动方案》等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践行人民法院初心，落实司法为民宗旨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坚定不移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，有效推进诉源治理工作。通过在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设立巡回法庭，在镇街设立法官工作室，在人口密集、案件多发的社区、村居设立法官联络点，打造集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诉调对接服务站、法官联络点“四位一体”的“诉调对接一体化”调解工作模式，形成多层次、全方位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。努力追求实现：案件上升局面得到根本扭转，调解工作合力得到明显加强，源头治理机制得到明显优化，群众法制意识得到普遍增强，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，增加和谐因素，推动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，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**1.**认真落实多元解纷工作部署。按照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充分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领、推动和保障作用，推动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。

2.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下诉源治理格局。推动党委政府将万人成讼率等纳入地方平安综治评估体系，积极主动参与东营区平安综合体、各镇（街）调解中心、各村（居）调解委员会建设。

3.发挥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法官联络点在诉源治理中的作用。充分利用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法官联络点扎根基层、贴近人民群众的优势，推进诉讼服务资源力量下沉。加强与基层政法单位、基层自治组织、调解组织的对接，形成覆盖全区的解纷服务网络。积极参与“无讼”乡村(社区)建设，为基层自治组织解决纠纷提供培训指导。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健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机制，推动法治文化与地域文化的有机统一，推动司法工作与村规民约、乡风民俗的有机结合。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审判、法治宣传等工作，用贴近群众的方式传播法治理念。

4.建设“诉调对接一体化”调解工作模式。建立无缝对接、协同高效、运转流畅的诉调一体对接机制，对到法院起诉的纠纷，先行开展非诉引导辅导；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的，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行政裁决解决；适宜调解的，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进行诉前调解。调解成功、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，由民事速裁团队法官依法办理；调解不成的，及时转入立案和繁简分流程序，依法裁判。

5.充分发挥最高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。强化最高法院在线调解的使用，提高在线调解水平。当事人可以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直接提交在线调解申请，人民法院可以在线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，调解员可以直接开展线上调解。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各调解组织及法院立案系统互联互通，通过线上转交诉讼文书和其他材料，对需要立案出具文书的，调解材料直接导入立案系统，降低诉讼成本。

6.加强司法建议工作。依法延伸审判职能，对从司法审判领域反映出的有关管理体制、公共政策、经济发展、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，找出症结，探索规律，预测趋势，提出司法建议，积极促进有关单位科学决策、完善管理、消除隐患、改进工作、规范行为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，实现诉源治理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1.加强联系沟通，主动了解社情民意。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法官联络点的法官必须真正深入基层，走进村居、社区，到群众中去，掌握社情民意，了解群众所思、所想、所求，切实畅通民意沟通表达渠道，把握群众司法新需求。对于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要及时研究解决，并及时向群众反馈处理结果。要切实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，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反映社情民意，并配合当地党委、政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。

2.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。要贴近村居、社区实际，重点加强村居、社区两委成员，业主委员会成员、社区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，重点宣传宪法、组织法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、城镇房屋拆迁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治安管理、婚姻家庭、刑事犯罪等与村居、社区居民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高群众法律意识。要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法律问题，积极开展法律咨询，并适时举办法律专题讲座，对于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民群众，加大法律指导力度，引导群众依法、理性维权。对于典型案件，可到相关镇街、村居、社区开庭，以案释法，进行法律宣传。

3.发挥司法专长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。要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、预警在前、调解优先的原则，立足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，深入村居、社区排查矛盾纠纷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化解基层的矛盾，把“最后一道防线”的工作前移到“第一线”。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，适时掌握基层矛盾纠纷的动向，与基层社会管理组织协同配合，并共同对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源头性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化解，力争做到小事不出村居、社区，大事不出镇街，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4.自觉履行职责，强化人民调解指导。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法官联络点的法官要主动履行指导人民调解的职责，加强与镇街、村居、社区基层组织的联系，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网络，支持调解组织开展工作，对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。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纠纷，有关法官可以共同参与化解，努力使大量的民间纠纷消化在基层，减少纠纷成讼。要定期与相关调解组织共同研究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出妥善解决问题的对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根据实际情况，6月底前在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设立巡回法庭一处，在镇街及胜利工业园各设立法官工作室一处，在每个镇街设立法官联络点三处，在胜利工业园设立法官联络点二处。

2.巡回法庭由立案庭负责人负责，成员为民事速裁团队员额法官，法官工作室由审判团队负责人负责，法官联络点由审判团队员额法官负责，法官工作室负责人并领导相应法官联络点的工作，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法官联络点的其他工作人员由各负责人在本团队内统筹安排。

3.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法官联络点均要建一个工作台账、印一套宣传册、印一张便民联系卡、建一个便民邮箱、公布一个便民服务电话。

4.除巡回法庭在条件成就后常驻工作人员外，法官工作室、法官联络点均不派驻常驻工作人员，但相关法官每月均要到镇街或村居、社区不少于一次，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或到驻地开庭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成立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院长解旭明任组长，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刘强民任副组长，其他院领导任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立案庭。

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措施调度督导，拆解分配各项任务，确保工作快速推进。立案庭负责与上级法院的联系工作，协调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，确保各项措施精准落地。

附：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法官联络点设置情况表。

2020年6月1日

|  |
| --- |
| 报：市法院、区委政法委送：本院领导发：本院各部门、审判执行团队，存档  |
| 东营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|

附件：

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

巡回法庭、法官工作室、法官联络点设置情况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点 | 巡回法庭负责人 | 巡回法庭法官 |
| 东营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 | 周忠华 | 陈忠霞、舒浩浩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（街道） | 法官工作室负责人 | 法官联络点联系人 |
| 文汇街道办事处 | 杨美香 | 胡星红 |
| 张俊峰 |
| 高 敏 |
| 黄河街道办事处 | 刘富珍 | 徐 敏 |
| 尹爱荣 |
| 张营营 |
| 辛店街道办事处 | 李秀芹 | 申国锋 |
| 孙延斌 |
| 杨江娇 |
| 胜园街道办事处 | 张德红 | 燕华然 |
| 韩受朋 |
| 周艳飞 |
| 牛 庄 镇 | 纪鹏辉 | 刘树洲 |
| 闫晓辉 |
| 张 婷 |
| 六 户 镇 | 王 锋 | 杨玉玲 |
| 任爱娟 |
| 张立云 |
| 史 口 镇 | 马曰骏 | 刘广亮 |
| 宋秋香 |
| 舒浩浩 |
| 龙 居 镇 | 王桂丽 | 程全刚 |
| 吕珊珊 |
| 尹庆雷 |
| 胜 利 工 业 园 | 郭桂荣 | 陈忠霞 |
| 李素红 |